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 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 委托,担任天音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 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 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 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天音控股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主营业务为手机分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分类,天音通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代码 F)下的批发业(分类代码: F51),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 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天音控股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完成后,天音通信将成为天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天音控股主要通过天音通 信开展手机分销等业务,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促进行



业或者产业整合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 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 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天音通信 3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61,200.00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上市公司拟向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1,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等用途。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 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ţ	姚帅君	张	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